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5年，伽师县在绩效管理全面实施年和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年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流程，巩固各项工作，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的工作理念，大力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构建预算绩效新格局。**一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到县委、县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范围，按照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五位一体”实施闭环管理，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建立财政与审计协同联动机制。立足财政部门“把关守口”职能和审计部门“经济卫士”定位，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工作面广、财务管理专业、协调部门有力以及审计部门专业力量强、监督手段多、审计结果权威性高的优势，形成财政与审计协同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落实预算法有关信息公开规定，按照“非涉密、全公开”“谁使用、谁评价、谁公开”原则，将各单位《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5年6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2025年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工作。将事前绩效评估延伸至预算决策环节，对各预算单位县级财力安排的重大项目开展

事前绩效评估，通过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形成绩效评估报告，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重大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部门单位申请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2025 年伽师县新增项目全部实施事前评估，评估报告审核结果均为“支持”，按实际安排预算。

（二）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将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设置全覆盖。坚持“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预算单位按照《2024 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实现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批复、同步公开。二是强化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和审核。坚持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2025 年全县 77 个一级预算单位全部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三）2025 年绩效跟踪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对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动态跟踪、跟踪管理和预警纠偏，并将绩效中期监控评分情况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2025 年 5 月、8 月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对绩

效监控审核打分低于60分或预算执行率与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偏离20%以上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解决。2025年6月对全县77个一级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监控。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三、伽师县2026年预算绩效工作计划

2026年是全县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伽师县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基本原则

①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快完善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②基本原则：一是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二是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三是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强化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二）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任务

2025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坚持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

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主要任务包括：一是确保预算绩效责任落实。按照中央、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逐步细化优化绩效考核涉及预算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认真落实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监督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二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操作。强化新增财政项目支出的事前评估，在现有管理制度下进一步研究提出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具体操作规范，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严格根据《关于伽师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实施方案》（伽财〔2022〕70号），建立健全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四是推动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单位职责、发展规划，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以预算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研究提出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框架，整合衡量部门单位履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三）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计划

①推动绩效管理深度融入财政预算管理。

1.严把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关口。各部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重大项目（县本级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2.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关于印发〈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3.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以2026年度5月、8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7日前将监控结果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对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6年3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5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财政部门。2026年4月底前，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5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

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2026年5月底前，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2026年7月底前，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需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优先选择部门整体绩效、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成专家组（由财政部门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分别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5.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一是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较差”档次。二是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真实性核查，在2026年6月底前，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对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一是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二是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6年2月，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6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财政部门审核。2026年4月底前，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2025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以2026年6月底为节点，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8.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由财政局社保股、

企业股牵头，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9.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有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②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执业质量。**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绩效评价活动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按年度对本级管理的第三方机构，从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数量、质量、效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本级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3.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部门单位

绩效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确保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规定。**4.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